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36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4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、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经营的萝卜(白萝卜)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经营的萝卜(白萝卜)(购进日期:2024-06-04),经抽样检验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标准指标: $\leq 0.01\text{mg/kg}$,实测值: 0.015m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萝卜(白萝卜)。经调查,该档购进涉案批次萝卜(白萝卜)共4kg,销售了3kg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1kg称已自行食用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经营的萝卜(白萝卜)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经营的萝卜(白萝卜)(购进日期:2024-05-28),经抽样检验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(标准指标: $\leq 0.01\text{mg/kg}$,实测值: 0.021mg/kg)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萝卜(白萝卜)。经调查,该档购进涉案批次

萝卜(白萝卜)共 15kg, 销售了 3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12kg 已全部销售给散户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处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暂无产品召回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